

海伦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规〔2022〕2号

海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伦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 海伦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海伦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海伦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海伦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海伦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为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黑龙江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25 年）》、《绥化市妇女发展纲要（2021-2025 年）》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以及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

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积极参与海伦振兴发展，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覆盖城乡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妇幼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城乡、区域差距缩小，妇女健康水平提高，人均预期健康寿命延长。

主要目标：

1. 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1）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非盈利的妇幼保健机构。

（2）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建设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3）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基层网底

和转诊网络进一步强化。

2. 延长妇女健康寿命。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

(3) 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的比例提高。

3.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

(1) 妇女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提高。

(2) 孕产妇贫血患病率下降。

(3) 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患病率下降。

4. 提高孕产妇保健水平。

(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4.5/10 万以下。

5. 控制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1)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3%以下。

(2)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以上。

(3) 艾滋病和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1) 妇女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

(2) 非意愿妊娠减少。

(3) 剖宫产率得到合理控制。

(4) 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率降低。

7. 提高妇女“两癌”综合防治能力。

(1)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2) 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60%以上。

(3) 适龄妇女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35-45 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的比例达到 65%以上。

(5) 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85%以上。

8. 提高妇女身心健康素养。

(1) 妇女健康知识得到普及。

(2) 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3) 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以上，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以上。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实施“健康龙江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贯彻医疗、医保、医药和监管体制相关政策，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妇幼保

健机构优化提质，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强化县、乡、村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4.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

5.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倡导减少摄入富含油脂和高糖食物，限量食用烹调油，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高危行为干预。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

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6.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降低分娩并发症，推广无痛分娩。

7. 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性疾病母婴传播。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边远、农村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与服务。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

选择权。落实国家免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9. 完善妇女“两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妇女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和《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10. 加强妇女健康素养提升工作。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1.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

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强化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发展各领域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女性平等接受各阶段教育，终身教育水平显著提高。

主要目标：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教育。

（1）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不断提高。

（2）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1）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

（2）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 (1) 在园儿童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 (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 90%以上。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 (1) 小学初中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以上。

5.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 (1)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 (2)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6%以上。

6.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 (1)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 (2)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7.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

- (1) 女性终身学习意识增强。
- (2)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 (3)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
- (4)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8. 培养壮大女性科技人才队伍。

- (1) 女性科技人才比例提高。
- (2) 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不断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

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强化公办园所建设，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保证适龄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对于家庭困难、孤儿和残疾女童切实提供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

5.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农村和边远地区女童、留守女童、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6.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8.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9.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10. 持续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各类职业培训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

11.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2.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

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13.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提高社科基金项目等重大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14.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海伦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充分发挥作用，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1) 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0%左右。

(2)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左右。

(3) 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2.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

(1)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2) 女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升。

3. 提高妇女经济收入。

(1) 妇女获得公平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2) 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4.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

(1)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2) 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案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5. 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权益。

(1) 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

(2) 农村妇女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

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职工晋职晋级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扶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各族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

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5.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属地政府提供不间断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影响力和活跃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政策，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

8.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

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妇女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保障女性生育后职业发展。依法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育、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禁止违法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作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学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分配、土地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低收入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平等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参与水平全面提升。

主要目标：

1. 保障女党员和女党代表比例。

（1）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

（2）中国共产党党员代表大会中的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参政议政程度。

(1) 人大代表候选人中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并有所提高。

(2) 人大代表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并有所提高。

(3) 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并有所提高。

3. 提高妇女在政治协商中的参政议政程度。

(1) 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并有所提高。

(2) 政协常委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并有所提高。

4. 提高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

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提高各级党委、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

党政部门领导班子中的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提高企事业单位女性参政议政水平。

(1)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2)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3)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提高村党组织、村委会中女性比例。

(1) 村党组织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2) 村党组织书记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 (3) 村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
- (4) 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 8. 提高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中女性比例。
 - (1) 社区党组织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 (2) 社区党组织书记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 (3) 社区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
 - (4) 社区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 9. 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
 - (1) 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提高。
 - (2) 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高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

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会代表推选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女代表比例。

4. 推进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不断提高。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保障妇女比例逐步提高。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注意保持届中女干部配备比例数量总体稳定。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

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推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加大国有企业培养、选拔、使用女干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乡村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村(社区)后备力量中的女性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采取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确保村(社区)“两委”女性比例提高。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

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性别差距缩小，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得到满足。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社会保障权益。

（1）生育保险覆盖城乡所有用人单位，生育保险参保率提高。

（2）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所有妇女，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3）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妇女法定人群，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4) 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稳步增加, 相关保障待遇得到落实。

2. 提高妇女的社会救助和福利待遇水平。

(1)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

(2) 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3) 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得到关注和满足。

3. 提高妇女养老服务水平。

(1) 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立完善。

(2) 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

(3) 对老年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4.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

(1) 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完善。

(2) 有困难和需求的妇女得到重点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地方性社会救助、社会保障方面的法规政策工作中, 充分关注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 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实现应保尽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巩固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动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参保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按照国家政策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适时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

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

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依托地域、气候、生态等独特优势，发展避暑旅居康养、生态颐养等特色养老产业，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养老需求。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主要目标：

1. 支持家庭和妇女全面发展。

(1)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建立完善。

(2)家庭功能持续增强,家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3)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不断拓展。

2.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3.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

(1)妇女引领家庭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

(2)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4.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1)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降低。

(2)男女共担家务劳动和家庭建设,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逐步缩小。

(3)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5.支持家庭赡养老人。

(1)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意识增强。

(2)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不断提升。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

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探索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完善人口生育相关的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

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反对、制止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实，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各民族妇女的婚姻自由，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实现县

（市、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建设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落实家事审判制度改革措施，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失能或半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

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七）妇女与环境。弘扬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逐步形成，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妇女积极参与友好型环境建设，特殊利益受到关注。

主要目标：

1. 构建性别平等的社会环境。

（1）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不断增强。

（2）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不断健全。

2. 提升妇女科学运用媒介的意识和能力。

（1）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

（2）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

3. 引导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1）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高。

（2）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4. 改善人居自然环境。

（1）环境污染得到有效防治。

- (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6%以上。
- (3) 农村集中供水率和供水保证率提高。
- (4)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不断提升。
- 5. “厕所革命” 充分关切妇女需求。
 - (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
 - (2)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 6. 应对突发事件充分关注妇女。
 - (1)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
 - (2) 妇女在突发事件中作用得到发挥。
 - (3) 妇女在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 7. 加强妇女事务交流合作。

妇女事务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

策略措施:

1.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2.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文

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5.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反对、制

止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7.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8.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鼓励新建、改建城市公厕适当提高女性厕位比例。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推广适宜北方地区的农村室内水冲式厕所，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9.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定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

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0. 积极促进妇女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妇女发展交流互鉴，讲好海伦妇女发展故事，宣传海伦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11.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主要目标：

1. 建立完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1）建立地方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2）地方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2. 提升妇女的法治意识和能力。

（1）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

（2）妇女在法治海伦建设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3.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 (1) 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
- (2) 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
- (3) 家庭暴力案件得到及时受理和定期跟踪回访。

4.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 (1) 妇女防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显著提升。
- (2) 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得到有效遏制。

5. 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 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依法严惩。
- (2) 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依法严惩。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益。

- (1) 妇女平等享有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
- (2) 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7.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

- (1) 妇女依法获得公共法律服务。
- (2) 遭受侵害特殊困难妇女按规定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海伦建设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

理、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促进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等统计工作。对构成犯罪的家庭暴力加害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健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开辟或完善“绿色通道”，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

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加害人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认真落实防治性骚扰相关法律法规。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6.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7.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8.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

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建立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2.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司法救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司法救助的妇女提供救助，实行诉讼费缓交或避免。建立和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因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实行国家救助，保障受害妇女的基本生活。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

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全力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政府依据上一级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规划颁布后 1 个月内报送上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本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

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农村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规划实施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

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

分析评价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和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

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争取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海倫市兒童發展規劃（2021-2025 年）

兒童是民族的未來，國家的希望。為進一步落實兒童優先原則，全面提高兒童綜合素質，培養造就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依據憲法和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按照《黑龍江省兒童發展規劃（2021-2025）》和《綏化市兒童發展規劃（2021-2025）》等文件要求，結合我市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目標和兒童發展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劃。

一、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總體目標

（一）指導思想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會精神，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兒童發展道路，圍繞綏化經濟社會發展總體目標，堅持和完善最有利於兒童、促進兒童全面發展的制度機制，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優化兒童發展環境，保障兒童生存、發展、受保護和參與權利，全面提升兒童綜合素質，為實現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二）基本原則

1. 堅持黨的全面領導。把握兒童事業發展的政治方向，貫徹落

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和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主要目标：

1. 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

（1）需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非营利的妇幼保健机构。

（2）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 名以上，床位增至 2.5 张以上。

（3）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2. 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1）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监测防治体系巩固完善。

（2）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

（3）产前筛查率达到 75%以上。

（4）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 3.5%以下。

（5）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9%以上。

（6）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3. 降低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以上，新生儿死亡率降至 3.5‰以下。

（2）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5‰以下。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6.5‰以下。

4. 提高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水平。

(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3) 6岁以下儿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残疾筛查、康复、救助率提高。

(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5%以上。

5. 提高儿童疾病防治能力。

(1) 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得到预防控制和及时治疗。

(2) 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阻断率达到 99%以上。

(3)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4) 12岁以下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

6.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1) 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稳步扩大。

(2) 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逐步普及。

7. 提高儿童营养水平。

(1) 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以上。

(2)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 8%以下。

(3)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5%以下。

(4) 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8. 预防和控制儿童近视。

- (1)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 (2) 6 岁以下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 (3) 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
- (4) 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8% 以下。
- (5) 高中生近视率降至 78% 以下。

9. 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

- (1) 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
- (2) 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提高。
- (3) 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40% 以上。
- (4) 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增强, 90% 以上的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 (5) 儿童心理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10. 提高适龄儿童性教育和服务水平。

- (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 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
- (2) 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 关注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

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保健医疗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支持建设儿童医学与健康中心。妇幼保健机构优化提质，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完善以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和编制问题。

3.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

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和专业技能，提高儿童保健医务人员薪酬，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水平。探索 0-3 岁儿童托育服务模式，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6.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扎实推进国家免疫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急预案及补偿相关政策。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性发育超前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五官）保健。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

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为主导，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公路、轨道交通等客运场站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生长发育营养监测、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及营养师合理化配餐。依托优质农畜产品和林下食品资源，为中小學生提供优质奶制品和健康绿色食品，整体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0.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基层卫生保健机构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

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1.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保健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保健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高中生达到8小时。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性健康教育和性健康服务。提高性健康教育教学效果，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二）儿童与安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环境更加安全，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儿童伤害事件大幅下降。

主要目标：

1. 预防和减少儿童遭受意外和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1）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15%。

(2) 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推广使用，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下降。

(4) 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减少。

2. 预防和减少儿童食品用品引发的伤害。

(1)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 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3. 预防和减少网络对儿童的身心伤害。

(1) 儿童沉迷网络得到预防和干预。

(2) 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4. 提高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能力。

(1) 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2) 学生欺凌得到预防和有效处置。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 防控儿童暴力伤害的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2)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

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地方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地方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

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实施。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

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儿童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9. 加强对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省级紧急医学救援网

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主要目标：

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2）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 90%以上。

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1）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率达到 20%。

（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以上。

3.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1）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6%以上。

4. 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

（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

（2）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5. 提升儿童综合素质。

(1)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2) 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构建完善，儿童思想道德素质全面提升。

(3)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6. 加强友好型学校建设。

(1) 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2) 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

(3) 建设友好型校园学习生活环境。

7. 加强协同育人机制建设。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生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炼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5.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以及城

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 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

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

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13.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和社区的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省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

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升。

主要目标：

1. 扩大完善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

（1）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2）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基本建成。

（3）托育机构持续增加，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

（4）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2.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所有儿童，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2）医疗救助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医疗救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3. 提高困境儿童保障水平。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不断提高，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按规定免费享受基本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

4. 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

(1) 留守儿童社会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2) 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5. 加强基层儿童保护工作。

(1)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建立并有效运行。

(2) 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6. 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

(1) 根据需要完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机制。

(2)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服务能力提升。

7. 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

(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2) 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不断壮大。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

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4.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强托育服务机构整

体布局,逐步建成公办民办并举、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鼓励托育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照护服务。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5.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的工作格局。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6.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7.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

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相关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健全收养评估制度，探索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8.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9.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儿童违法犯罪行为。

10.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

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数量。

11.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乡、村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开通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和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整合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

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倾斜，扶持农村和边远地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主要目标：

1. 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

（1）儿童主体地位受到尊重，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得到保障。

（2）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3）家庭重视亲子互动，亲子关系平等和谐。

2. 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水平。

（1）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90%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3）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2次家

庭教育实践活动，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3.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1)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内化于心。

(2) 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得以践行。

(3) 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基本养成。

4. 完善家庭领域法规政策体系。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5.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

(1) 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

(2) 家庭理论研究队伍进一步壮大，研究水平进一步提升。

(3) 家庭领域理论成果及时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

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

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5.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建设，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6.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

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反对、制止浪费。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育儿假。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方面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主要目标：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

（1）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2）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3)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2. 丰富净化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

(1) 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增多。

(2) 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有条件的社区应建立图书馆（室）并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儿童媒介素养进一步提升。

(4) 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

3. 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1) 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

(2) 校外活动场所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提高。

4. 改善人居自然环境。

(1)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防治。

(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

(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6% 以上。

5. 加强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

(1) 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2) 儿童基本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6. 加强儿童事务交流合作。

(1) 儿童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

(2) 在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3.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4.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创建社会

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建设一批儿童友好社区。积极参与对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5.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省级和绥化市级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加强公共图书馆和社区图书馆儿童阅览区建设。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

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儿童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儿童、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8.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9.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

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推广适宜北方地区的农村室内水冲式厕所，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 开展促进儿童发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扩大儿童事业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儿童发展领域有益经验，推进儿童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

全完善，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得到依法保障。

主要目标：

1. 提高儿童法律保护水平。

（1）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

（2）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力度加大，做到有案必立。

（3）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健全完善，地方性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儿童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2.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

（1）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2）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3. 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1）儿童的民事权益得到依法保护。

（2）禁止使用童工，依法使用未成年工。

（3）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依法严惩。

（4）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依法严惩。

4. 提高儿童监护能力。

（1）儿童监护制度得到落实。

（2）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3）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5. 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1)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

(2)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降低。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加快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地方立法进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

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提高公众保障儿童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

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9.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儿童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

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加害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

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依据上级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

单位并纳入本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本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农村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

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广泛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统计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

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和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部

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抄送：市委各有关单位。

海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